附件4

相关人员行程信息反馈表

|  |  |
| --- | --- |
| 单位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手机 | 到达日期航班/车次 | 离开日期航班/车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此次竞赛实际情况，针对此次竞赛疫情管控情况具体通知如下：

1、不接收来自国家划定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赛；

2、对出发前14天已公布新冠病例的机场、火车站、轮渡等交通站点，请改换其它线路或交通工具；

3、来自或途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含抵沪后14天内升级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参赛人员，应在抵沪后立即报告安保组人员；

4、抵沪后14天内，途径的机场、火车站、轮渡等交通站点出现新冠病例（境外病例除外）的，请立即报告安保组人员；

5、上述第3、4条涉及的参赛人员，一律实施14天隔离健康观察，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6、低风险区域参赛人员应及时如实提供有效的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承诺书及14天健康自行监测记录；

7、请全体参赛人员严格执行路途各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路途中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卫生；

8、抵沪后竞赛结束前，严格执行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防疫十要”（要正确佩戴口罩；要保持手卫生；要做到一米线、多通风、少聚集；要注意咳嗽礼仪；要注意饮食卫生；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要积极接种疫苗；要主动报告；要避免出境游、非必要不出行；要增强体质和免疫力）；

9、竞赛的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根据上海市最新发布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健康承诺书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全国核能系统无损检验职业技能竞赛的 □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核能系统无损检验职业技能竞赛关于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在健康监测记录表中填写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

(二)本人不属于14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三)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四)本人在参加活动前14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37.3℃,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五)本人在全国核能系统无损检验职业技能竞赛前2天内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六)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否

2.参加活动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否

3.参加活动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是□否

4.参加活动前14天内, 共同居住人/亲属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否

5.参加活动前,是否完成全过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是□否

(七)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八)本人在参加活动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承诺日期:

健康监测记录表（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症状** |
| 10月12日 |  |  |
| 10月12日 |  |  |
| 10月13日 |  |  |
| 10月14日 |  |  |
| 10月15日 |  |  |
| 10月16日 |  |  |
| 10月17日 |  |  |
| 10月18日 |  |  |
| 10月19日 |  |  |
| 10月20日 |  |  |
| 10月21日 |  |  |
| 10月22日 |  |  |
| 10月23日 |  |  |
| 10月25日 |  |  |

注：

1.其他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疼、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或无。

2.每日自主开展健康监测，并按要求于活动前提供给活动主办单位。

3.有上述症状应及时向活动主办单位报告，未排除传染病者不得参加。